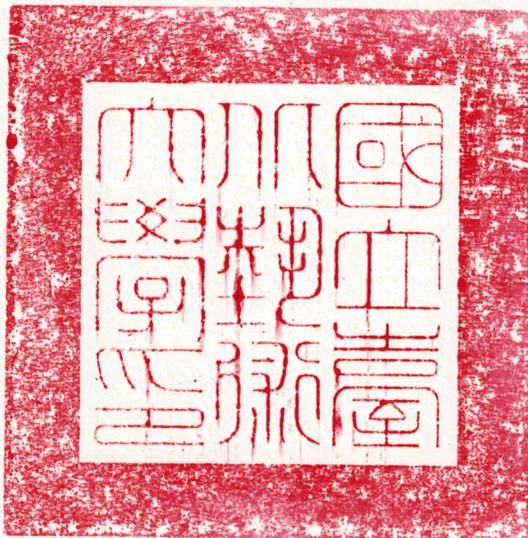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教字第1081001425號



主旨：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因未繳納英檢課程學分費課程註銷事宜。

依據：依本校學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07學年度第2學期英檢課程被註銷之學生資料詳如附件，學生應注意務必於畢業年限內取得英文能力之門檻；對於本次註銷選課之處分，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校長 陳愷璜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因未繳納學分費英檢課程被註銷之學生資料

系級	學號	姓名	應註銷之選課資料明細	授課教師	備註
戲劇系二	1106 xxx 37	王 0 燕	1990105 英檢—閱讀	朱珀瑩	
劇設系四	1104 xxx 01	鍾 0 宇	1990106 英檢—閱讀	許冠英	
舞蹈系貫六	4105 xxx 02	陳 0 錡	1990108 英檢—閱讀	闕郁軒	
舞蹈系貫六	4105 xxx 02	陳 0 錡	1990109 英檢—聽力	楊家蘭	
劇設系四	1104 xxx 01	鍾 0 宇	1990110 英檢—聽力	許冠英	
電影系三	1105 xxx 39	李 0 偉			